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7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4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遇有紧急事由需即刻作出决议的,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临时会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收款项回款承诺履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收款项回款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8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方应收款项回款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2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建艺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广东建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等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东建星建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星建造”)80.00%股权,交易金额为72,000.00万元。

2022年12月14日,交易对方已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0%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标的公司已就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应收账款补偿承诺
根据建艺集团与交易对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净额(房屋建设项目质保金除外)。
上述总额自标的股权交割之日起在2024年12月31日前收回70%,在2026年12月31日前收回至90%,在2029年12月31日前收回至100%。若逾期未能收回,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应在上述每个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按照届时实际已收回的金额与上述应收款及其他应收款项所约

定的收回比例对应金额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按对应年度支付给建艺集团,该等责任是连带责任,建艺集团可要求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任何一方履行,各方履行后可向未履行的一方追偿。

若在在建星建造203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屋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203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三、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2026年4月10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882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对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etc.

注1:
(1)对于2021年12月31日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就收回对应工程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2)对于2021年12月31日非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就收回对应客户或员工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注2:
应收款项具体回款确认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方式包括:客户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后确认回款,“工抵房”方式回款,以及以收账款项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等。

(2)“工抵房”方式回款,以抵账房产完成网签后,确认回款。
(3)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如抵账方为客户(如应付客户工程款现场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零星费用),的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回款,回款金额按照未扣除应付客户费用的金额确认;如抵账方为第三方供应商,以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时点作为回款时点;
(4)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或背书方式回款:以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分析确认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承兑汇票到期未完成兑付的,不确认应收款项回款;退票转入应收账款后,以其他方式回款的,按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回款情况。

5)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的款项,以收回的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对于请款报告、回款单据中无法区分收回的进度款期数归属的,按照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下进度结算情况,以基准日应收款项余额为限,以“先进先出”方式统计该项目回款情况。

(2)合同资产回款,合同资产回款的账务处理,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完成后续收款账务处理。合同资产科目回款以实质回款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
此外,对于工程结算过程中的产值核减导致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减少的,不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

综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建星建造应收账款收回未达到承诺要求,对应收未收余额为45,140,600.40元,触发《股权转让协议》追偿条款,建星建造应根据相关约定于2025年6月10日前补偿金额为45,140,600.40元。

四、应收账款承诺补偿完成情况
根据2026年4月10日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相关应收款项回收情况说明的审计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808号),截至2025年4月30日,建星建造对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截至202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etc.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主题:佳都科技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4日(星期二)至4月20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jrt@peicitec.com进行提问,邮件主题请注明: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问题。公司将根据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10日发布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年度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 广东和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建湘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姓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李建湘.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湘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10 columns: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Rows include 李建湘, 李江, 蔡建彬, 李浩, 李雷, 合计.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

证券代码:002768 证券简称:国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爱国先生关于将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解除质押、质押业务的公告,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Rows include 王爱国, 合计.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质押, 是否解除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Rows include 王爱国, 合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1 杭州博拓投资有限公司, 2 于秀萍, 3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tc.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15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项目建设地点:甘肃省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工业园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投资进度、收益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按规定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

一、前述投资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甜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59,137.76万元在张掖市甘州区建设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布局发展甜菜制糖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项目地点变更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4,524,081.41

Table with 2 columns: 项目, 金额. Rows include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账款账面净值, etc.

注1:
(1)对于2021年12月31日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就收回对应工程项目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2)对于2021年12月31日非工程款相关的应收款项,包括备用金、往来款、代垫款项等,就收回对应客户或员工的款项纳入回款金额中统计。

注2:
应收款项具体回款确认原则如下: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回款方式包括:客户银行转账、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商业承兑汇票并通过背书、贴现或到期兑付后确认回款,“工抵房”方式回款,以及以收账款项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等。

(2)“工抵房”方式回款,以抵账房产完成网签后,确认回款。
(3)应收账款与应付款项抵账确认回款:如抵账方为客户(如应付客户工程款现场水电费、履约保证金等零星费用),的与客户确认的结算单据确认回款,回款金额按照未扣除应付客户费用的金额确认;如抵账方为第三方供应商,以三方签订的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时点作为回款时点;
(4)承兑汇票未到期贴现或背书方式回款:以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情况分析确认应收款项回收情况,如承兑汇票到期未完成兑付的,不确认应收款项回款;退票转入应收账款后,以其他方式回款的,按其他方式重新确认回款情况。

5)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的款项,以收回的基准日前形成的应收款项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对于请款报告、回款单据中无法区分收回的进度款期数归属的,按照同一客户、同一项目、同一合同下进度结算情况,以基准日应收款项余额为限,以“先进先出”方式统计该项目回款情况。

(2)合同资产回款,合同资产回款的账务处理,先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时点,达到收款条件的合同资产,转入应收账款科目并完成后续收款账务处理。合同资产科目回款以实质回款为原则,进行回款统计。
此外,对于工程结算过程中的产值核减导致合同资产或应收账款减少的,不纳入应收账款回款统计。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条款:“若在建星建造203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除房屋项目质保金外的逾期的应收款项及其他应收款项被收回,则按照收回情况,建艺集团将上述来自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补偿款返还给建星控股、蔡光、王爱志、万杰,若在建星建造2030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应收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截至2025年4月30日,鉴于建星建造应收账款收回金额为2,264,385,235.29元,已超过《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建星控股负责追收建星建造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应收款项净额(房屋建设项目质保金除外)的70%,符合公司应将补偿款进行返还的规定,故在建星建造于2025年6月10日前向公司支付补偿款,则公司需要将相应的补偿款进行足额返还。经公司与建星控股协商,结合建星建造应收账款实际收回的情况,建星控股无需以现金向公司支付应收账款对应的补偿款,公司亦无需返还相应的补偿款,各方履行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89 证券简称:ST建艺 公告编号:2026-039

###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公司暂未取得宁夏建艺宝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一、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概述

2018年-2019年期间,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周殿甲为发展公司业务,通过其个人与其妻子尚华(曾为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企业宁夏建艺宝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借款1,153.00万元,据与相关人员了解,该借款系当时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拓展矿业业务向其提供的业务拓展专项周转款,已履行内部资金支付相关审批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规定,上述交易事项构成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为进一步规范审批流程,针对上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信息
(一)周殿甲,身份证号码:642224197312\*\*\*\*\*
(二)尚华,身份证号码:640102198412\*\*\*\*\*
(三)宁夏建艺宝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403243526662795
2.法定代表人:周殿甲
3.注册资本:618 万元 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8月13日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住所:同心县兴隆乡新生村
7.经营范围:石膏矿开采、建筑石膏粉、陶瓷模具石膏粉、高强石膏粉、高强石膏板的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自然人周殿甲持有宁夏建艺宝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
9.财务情况:无法取得该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0.经查,目前宁夏建艺宝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被资助对象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财务资助的背景及进展

2018年-2019年期间,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员工周殿甲为发展公司业务,通过其个人与其妻子尚华(曾为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及其关联企业宁夏建艺宝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借款1,153.00万元,据与相关人员了解,该借款系当时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新拓展矿业业务向其提供的业务拓展专项周转款。

截至目前,上述款项尚未回收。公司子公司宁夏建艺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向隆德县人民法院、同心县人民法院对周殿甲、尚华及宁夏建艺宝隆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相关方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至目前,相关案件已经受理,正在审理中。
四、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7,452.8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28%,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为7,452.86万元。

五、其他说明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历史遗留问题,由于当时公司相关人员未能准确判断并告知,导致上述财务资助未能在事前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增加了公司的资金安全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控,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审批制度和流程,提升资金管理规范性,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和监督,防范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公司已积极采取法律手段进行追偿,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述财务资助逾期情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8 证券简称:亚盛集团 编号:2026-015

###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变更后项目建设地点:甘肃省玉门经济开发区玉门工业园
●风险提示:本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存在市场环境、相关政策、投资进度、收益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有可能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连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按规定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以9票同意、0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建设地点的议案》。

一、前述投资事项概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亚盛甜菜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59,137.76万元在张掖市甘州区建设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布局发展甜菜制糖产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发布的《关于投资建设甜菜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二、项目地点变更情况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17日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决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精达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且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7 吴晓江, 8 朱爱霞, 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etc.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Rows include 1 杭州博拓投资有限公司, 2 于秀萍, 3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etc.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17日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决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精达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且

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6年4月17日届满,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次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议案》,决定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3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3年4月11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议案。同意实施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精达股份A股普通股股票。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且且